

中国土地学会文件

土地学发组字〔2016〕5号

关于收取 2016 年度中国土地学会 团体会员会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土地学会团体会员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我会现开始收取 2016 年度团体会员会费。请各团体会员单位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按规定标准将团体会员会费通过银行汇到中国土地学会账户，并在汇款后将回执传真至中国土地学会办公室。我会在收到汇款后，即开具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并邮寄回各单位。

凡是土地规划甲级机构推荐名录的团体会员单位，会费标准一律按 4000 元/年收取，其他团体会员单位收费标准参照《中国土地学会团体会员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见附件）。

行汇地址:

开户行: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账户: 中国土地学会

账号: 01090503000120105187569

联系人: 姚春芳

联系电话: (010) 66562610, 66562563 (传真)

附: 2016 年度团体会员会费缴纳回执



附件

2016 年度团体会员会费缴纳回执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会费金额 | | 汇款日期 | |
| 备注 | | | |

汇款后请务必将此回执传真至中国土地学会办公室，以便寄回收据，传真电话：（010）66562563。

团体会员会费收取标准：

- 1、各省级土地学会每年交纳 5000~10000 元；
- 2、省级以下土地学会每年交纳 3000~6000 元；
- 3、事业单位团体会员每年交纳 3000~6000 元；
- 4、大专院校团体会员，以学校为单位加入的团体会员每年交纳 5000~10000 元；以学院为单位加入的团体会员每年交纳 3000~6000 元；以系为单位加入的团体会员每年交纳 1000~3000 元；
- 5、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团体会员，每年交纳 5000~10000 元；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团体会员，每年交纳 10000~20000 元。
- 6、凡是土地规划甲级机构推荐名录的团体会员单位，会费标准统一按 4000 元收取。

